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銘哲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9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李怡賜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2、9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雖審酌伊認罪自白、與告訴人蔡文慈（下稱告訴人）成立調解等情，但漏未考量伊於案發前甫遭相同手法詐騙及心路歷程，伊係基於先前錯誤經驗、誤觸法網且屬於「由被害人轉為行為人」之特殊類型，主觀惡性與一般專職、預謀車手有別；又現已按照調解筆錄全數賠償告訴人而積極彌補損害，原審量刑實屬過重，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

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（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），又其於警詢坦承主要犯罪事實並在原審坦認犯行，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（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部分採為量刑參考），乃審酌被告無視我國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擔任取款車手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嗣將經手贓款層轉上游，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使告訴人難以追償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調解成立並先行賠償1萬元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告訴人財產受損程度，及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原審判決既已綜合考量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本院復審酌被告先前另遭他人訛詐財物核與本案無涉，亦屬於犯罪動機經原審併予參酌在案，本無從憑以大幅減輕其刑，至其於原審宣示判決後持續依調解案件按期賠償告訴人，性質上乃係續行先前調解內容而非原審未及審酌事項，則被告徒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此外，本院考量被告另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當不宜諭知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